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材料購買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購買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批准及處理彼全權酌情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新供應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供應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批准及處理彼全權酌情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blaminate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何國鳴先生及容海恩女士。